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妤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1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ATTC1 4b229c9b4455858cf812f52ad1586d_0114290A00_.pdf、ATTC2 4b229c9b4455858cf812f52ad1586d_0114290A00_.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
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10年8月23日部退一字第1105376030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修正條文及發布
令，本部前以110年8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09621號書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0/08/26
11:14:43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05376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110Z02D122870_AAC_110D2024027-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考試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53313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均含附件）

2021/08/23
15:28:07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

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

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

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

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



第四條

項。

五、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

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

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



項。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四十七年八月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考試院與行政院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會銜修正發布。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規程第二條部分推派政府代表之行政機關名稱已有變更；復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給付爭議事項所提起之訴願案件，係由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至於公保失能給付之認定疑義，係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委託專科醫師協助審查及認定，本規程組設法律顧問會議之規定與目前狀況亦有未合。另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列席。爰配合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本規程。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部分推派政府代表之行政機關名稱。復以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原聘任委員任期之過渡規定已無續留必要，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公保各項給付爭議事項所提起之訴願案件，係由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至於公保失能給付之認定疑義，係由臺銀公保部委託專科醫師協助審查及認定，是本會已無掌理相關爭議之審議事項，且實務上亦無組設法律顧問會議之需求，爰刪除有關法律顧問會議掌理事項、組設、運作程序及出席會議人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三、本會之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為期明確，爰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會得聘顧問但未組設法律顧問會議，爰修正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列席。（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p> <p>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p> <p>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p> <p>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p> <p>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p>	<p>第二條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名額分配如下：</p> <p>一、政府代表七人：由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遴派一人；地方政府二人，由銓敘部協調地方政府輪流推派。</p> <p>二、專家學者六人：由銓敘部遴聘專家四人及學者二人擔任之。</p> <p>三、被保險人代表八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推派二人；其餘代表洽請有關機關遴送銓敘部核定聘任。</p> <p>前項委員之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由機關或團體遴派（送）、推派出任者，應隨其本職異動或退出該團體而更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委員，得占其所代表機關依第一項遴</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第一款政府代表之行政機關名稱。</p> <p>三、第三項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原聘任委員任期之過渡規定，已無續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u>派(送)、推派名額及專家學者名額，任至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出缺後之名額，應依第一項規定遴派(聘、送)、推派，任至本規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之首聘委員聘期屆滿日止，不適用前項聘期之規定。</u></p>	
第三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p>一、關於保險年度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p> <p>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之審議及考核事項。</p> <p>三、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之審核事項。</p> <p>四、關於保險業務、財務、會計之稽核及檢查事項。</p> <p>五、關於保險法規、保險費率及保險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事項。</p> <p>六、其他有關保險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項。</p>	<p>一、本條刪除第五款，其餘款次遞移。</p> <p>二、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各項給付爭議事項所提起之訴願案件，係由銓敘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至於公保失能給付之認定疑義，係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專科醫師協助審查及認定，是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已無掌理相關爭議之審議事項，且實務上亦無組設法律顧問會議之需求，爰刪除該款職掌業務。</p>
第四條 本會為推展會務需要，設業務監理組及財務監理組。 業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p>一、關於保險法制研究及業務興革建議之擬議</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二、本規程第三條本會職掌事項，業將公保各項給付及其他爭議之審議事項予以刪除，且實務上亦無組設法律顧問會議</p>

<p>事項。</p> <p>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之議事事項。</p> <p>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p> <p>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項。 	<p>事項。</p> <p>二、關於保險業務檢查計畫及報告之擬議事項。</p> <p>三、關於本會委員會議及法律顧問會議之議事項。</p> <p>四、關於本會文書之收發、登記、繕校、印信典守、財務保管、出納及檔案管理等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監理、考核之簽辦及交辦事項。</p> <p>財務監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保險財務研究與建議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保險預算、結算、決算及有關財務報告之初審意見、議案說明及其他議事事項之擬辦事項。 三、關於保險財務、會計及相關帳冊憑證之檢查及報告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保險準備金管理運用狀況初審意見之擬辦事項。 五、其他有關保險財務監理、考核之簽擬及交辦事項。 	<p>之需求，爰刪除該款有關法律顧問會議之議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組長二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由銓敘部於</p>	<p>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酌聘法律、財務、保險、企業管理等專家為顧問；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p> <p><u>本會並設法律顧問會議，由主任委員聘請其中二人為主席，審議保險各項給付及其他爭議事項。</u></p> <p><u>審議案件經會議所為審議結果之決議，應由會議主席作成報告，送由本會函送銓敘部辦理。</u></p>	<p>一、本條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本規程第三條本會職掌事項，業將公保各項給付及其他爭議之審議事項予以刪除，且實務上亦無組設法律顧問會議之需求，爰刪除有關法律顧問會議之組設及運作程序等規定。</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u>兼職費及交通費</u>。</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p>	<p>本會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除交通費外，並依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給兼職費，為期明確，爰予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p> <p>本會<u>委員</u>會議召開時，得邀請<u>顧問</u>、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得依事先指定出席會議之代理人順位，授權同一團體或機關之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其代理人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通知本會。</p> <p>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承保機關主管人員及有關機關人員列</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p> <p>二、本會主任委員得聘顧問，但未組設顧問會議，爰修正第四項規定，委員會議召開時得邀請顧問列席。</p>

員列席。	席。	
第九條 本會 <u>委員</u> 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各項會議召開時，須有委員或顧問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請銓敘部核定執行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本會僅有委員會議定期開會，爰刪除「顧問」一詞。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